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均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統
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仕嘉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WARREN XIN W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7,442.34歐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得以清償時臺灣銀行公布之即期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93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㈠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17,492元（計算式：457,442.34歐元x起訴時之民國115年7月20日臺灣銀行歐元現金賣出匯率37.42元＝17,117,4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明第㈡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193,12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為18,310,615元（計算式：17,117,492元+1,193,123元＝18,310,6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1,716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8萬6,788元，尚須補繳4,928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法定代理人為FABIEN, PIERRE GIORDANO，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WARREN XIN WANG，應予更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（起訴狀更正時請一併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